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68号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回复材料，渠道销售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主要发行人系不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关货品存货风险及交付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不能够控制商品，对商品不具备完全的定价权，部分商品的销售价格已由供应商锁定，故发行人将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渠道销售收入，即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对供应商杭州高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挹）、杭州天汇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汇恒）应收款为737.30万元、240.00万元，该应收款系与渠道销售业务供应商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佣金收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采购合同的具体内容，说明货

物所有权转移和交货的时点，说明签署采购合同后，是否实质上取得获取的控制权，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毛利率为 100%，请说明毛利率计算是否合理准确，以及如按总额法计算毛利率的具体情况；（3）请说明部分商品由供应商锁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类别、供应商名称、锁定理由、锁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额，涉及采购和销售的总金额及占贸易业务的比例等；（4）请说明与杭州高搨和杭州天汇恒两家供应商与发行人佣金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佣金比例，支付时点，是否由客户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是否仅向上述两名供应商收取佣金，发行人是否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佣金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佣金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如否，请说明不同供应商间存在差异化采购合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根据回复材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渠道销售业务客户共 5 家，供应商共 29 家，供应商中有 4 家为 2020 年成立，2 家成为最近一年一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的供货渠道资源多为层级较高的渠道商，因此具有一定的采购价格优势，在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价格要求同时存在一定的盈利空间。此外，在交货方式上采用客户自提和供应商直接发货两种方式。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对照客户情况逐一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回复中所称的高层级渠道商，说明刚成立即成为高层级渠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不属于高层级渠道商，请说明向其大批量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2）主要客户采购内容主要多电脑、手

机等电子类产品，发行人通过多个供应商分散采购的原因，请结合具体采购的产品情况说明合理性；（3）在客户集中度远高于供应商的情况下，供应商分散在江苏、浙江、河北等全国各省份，说明分别采用两种交货方式的销售金额及比例，说明在客户自提和供应商发货两种模式下的运费承担方式及合同约定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根据回复材料，2020 年度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对渠道销售业务第一大客户福建正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集”）销售金额分别为 35,476.61 万元、70,983.06 万元，对第二大客户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3,522.60 万元、5,336.17 万元，两家公司成立时间均为 2020 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福建正集、一重设备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1,702.11 万元、71.04 万元。此外，通过查询工商登记信息，持有福建正集 90% 股份的大股东兼福建正集总经理吴苏凡为发行人持有 26.14% 股份的参股公司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农林）的小股东，持股 0.739%，福建正集员工少于 50 人，参保人数仅 4 人。同时，根据申报文件，福建正集需在指定日期前（一般在合同签订日后 3-6 个月）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收到货物的全部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福建正集和一重设备 2020 年刚成立立即成为发行人渠道销售业务前两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福建正集为 2020 年第一大客户，且 2021 年继续扩大对发行人的采购，仍然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请说明福建正集向发行人大额采购

电脑手机等设备的主要用途及最终客户情况，结合自身规模和员工人数等说明大额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意图和商业实质；（2）从申报材料来看，福建正集货到付款的信用政策异于其他客户，其他客户多为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的方式分阶段付款，请说明福建正集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的原因，报告期内对福建正集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说明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付款的情形，结合福建正集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违约或到期不能支付的风险；（3）结合福建正集实际控制人吴苏凡与发行人间的关系，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福建正集的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信用政策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福建正集向发行人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向福建正集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4. 根据回复材料，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向供应商福州绿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供应链”）采购电脑手机金额合计 15,713.73 万元，绿金供应链为 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第二大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对绿金供应链采购的信用政策为不得晚于照订货单约定的付款日期内一次性支付已交付货物的总价款。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嘉）累计将持有的 5,218 万股股份质押给绿金供应链，为采购合同担保，不涉及融资金额。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 19.4 元/股进行计算，该部分股份市值高达 10.12 亿元。查阅最近 2 年发行人临时公告发现，2021 年 1 月，陈融洁和福建融嘉质押股权给绿金

供应链的用途为个人资产投资和资产投资，此前的 2020 年，陈融洁和福建融嘉多次将股权质押给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金供应链）和福州金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供应链），质押用途也为个人资产投资和资产投资。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榕金供应链和绿金供应链均为金控供应链 100% 持股的公司，且都为 2020 年成立，金控供应链于 2019 年 2 月成立。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与绿金供应链签署采购合同金额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股份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明显超过采购合同的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等财务问题，仅对第二大供应商绿金供应链进行担保，未对其他供应商进行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内部交易习惯及商业惯例；（2）从申报材料来看，绿金供应链为发行人提供的付款时间优于其他供应商款到发货的要求，请具体说明发行人与绿金供应链的信用政策的时间，说明订货单约定的付款日期安排、签订合同日期及发货安排的具体时间；（3）向绿金供应链采购电脑手机最终销售客户、销售毛利以及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绿金供应链采购电脑手机外，是否存在与绿金供应链及其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及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4）陈融洁和福建融嘉的质押用途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质押给榕金供应链和金控供应链取得的融资金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后续质押权人发生变化为绿金供应链并向绿金供应链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陈融洁和福建融嘉先后质押给金控供应链及其下属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说明绿金供应链是否存在变相为上市公司融资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5. 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多个供应商和客户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供应商之间，2021年第一大供应商江苏阿格拉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和第四大供应商江苏展响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江苏五星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采购货物均包括空调，2020年第一大供应商杭州高挹和杭州天汇恒注册地点分别在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1号裙楼419和315，采购货物均为手机，2020年第七大供应商合肥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大供应商合肥皖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九大供应商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均为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采购内容均为各类电器；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发行人2021年第四大客户北京万航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航诚信）的控股股东任传宝和石新京分别持股66.5%和33.5%，持有发行人2021年第六大供应商涿州市泰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科技）的51%和49%，发行人2021年第三大客户福建泰迪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迪森）和2021年第十一大供应商福建光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通）的注册地址分别为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市三溪乡三溪街21号203和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市三溪乡前光村1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供应商及客户间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分散采购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和客户分别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2）渠道销售业务总额法下所有

客户销售金额、对应的全部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3) 根据申报材料，2020年，发行人向一重设备采购防护围栏并销售给万航诚信，2021年发行人向泰瑞科技采购销售给一重设备，一重设备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同时万航诚信和泰瑞科技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请说明上述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4) 2021年，发行人向福建光通采购多晶电池片并销售给福建泰迪森，从百度地图来看，福建光通和福建泰迪森的注册地址不足五百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上述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5) 除上述情形外，结合渠道销售业务客户、供应商注册地址、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股权架构、高管互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高管互相任职或注册地址相近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同一控制或者关联关系的情形，并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6) 渠道销售业务客户、供应商股东或高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具体情况及合理性；(7) 结合渠道销售业务自提或供应商发货情况、发货及确认收货时间点、采购资金支付及销货资金渠道时间点、货运单据及出入库记录情况、渠道销售业务按照总额计算的毛利率情况，说明相关渠道采购、销售业务是否涉及真实的货物流转，渠道销售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及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8) 结合渠道销售业务采购付款和销售回款周期情况，测算渠道销售业务对发行人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在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且账面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开展渠道销售业务的合理性，是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说明对渠道销售业务采购及销售环节是否涉及真实的货物流转、是否涉及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情况，并对核查依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6. 2019年，证监会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由陈融洁控制的福建融嘉作为唯一认购对象，全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亿元。2020年8月10日福建融嘉完成缴款，8月26日新增股票上市。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披露陈融洁和福建融嘉的质押比例达到77.13%，而2019年底，发行人披露陈融洁质押比例仅为36.19%。2021年底和2022年，陈融洁先后两次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根据回复材料，陈融洁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款部分用于偿还股份质押借款，其余款项用于陈融洁先生个人投资，协议转让及解除质押后，陈融洁和福建融嘉的质押比例为66.5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非公开发行前后，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的质押比例明显增高，请说明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股票质押；（2）请结合陈融洁和福建融嘉分红及对外投资收益等情况说明，是否有切实可行的措施降低高比例质押风险，实际控制人的高比例质押风险是否会传导至发行人，是否影响上市公司银行贷款等；（3）报告期内，陈融洁和福建融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正在投资建设中军通通信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9月30日，

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8,751.72 万元，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25,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预计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为 19,43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资金金额为 3,500.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9.18%，根据发行人测算，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月均营运资金支出为 11,859.99 万元，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资金尚不能满足未来 1 个月的经营活动付现支出。此外，发行人预计 2022 年需偿还借款本息合计 48,412.3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该生产基地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在营运模式、盈利模式、实施地点方面的异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2）结合发行人回款情况、营运资金缺口情况、生产基地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说明相应资金缺口的解决措施以及 2022 年大额借款本息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是否有资金实力同时开展多个募投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可转债兑付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 本次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补充流动资金。申报文件显示，项目一仅涉及设备投资和软件投资，投资金额共计 15,351.80 万元，计划在福建、山东、安徽等 15 个省份扩建 53 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 37 个区域服务中心，预计新建的服务中心第一年可实现目标营业收入为 253.00 万元，预计建成后至运

营期第 5 年年收入同比增长 15%，预计稳定期实现收入 46,750.06 万元，毛利率 22.83%，年均净利润为 3,212.7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请结合现有区域中心经营情况、发行人业务开展及客户分布情况，说明在 15 个省份扩建 53 个区域服务中心，新建 37 个区域服务中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设置是否谨慎；（2）发行人目前是否具备足够的管理经验和能力，是否能够实现对各区域中心的有效管理，是否可能带来内控风险；（3）项目一效益测算是否考虑新建区域服务中心的租赁成本、人工成本，是否考虑新区域服务中心建设后会造成单个中心目标营业收入下滑，通信网络服务市场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人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项目二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56.32 万元，收入来源分别为智慧社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营收入，项目达产后预计分别实现年收入 14,745.66 万元、710 万元、1,830.4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27%、67.56%、29.24%，年均净利润为 1,953.97 万元。项目二由发行人 2018 年现金收购的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实施，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形成商誉 15,520.95 万元，报告期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智慧社区项目是否存在标准化开发的产品，是否能够实现标准化推广，天创信息是否已形成相关的产品和技术，是否已有推广实施成功的案例，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2）根据回复材料，通过本项目建设，发行每年可运营 1 个 A 型社区、1 个 B 型社区、1 个 C 型社区、2 个 D 型

社区、3个E型社区。同时，在项目建设期公司为拓展市场而先行投资改造的样板示范社区——1个B型社区和1个C型社区亦可在改造完成后，实现运营收入。发行人对项目二的效益预测建立成功开发社区的前提下，请说明天创信息是否有能力开发社区及具体的措施，结合智慧社区盈利模式、各类型小区各类收入测算的依据、同行业可比项目投入产出情况等，说明项目二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如开发不及预期，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是否过于乐观；（3）采用天创信息作为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向天创信息输送利益的情形，商誉产生的资产组能否得到准确的划分，结合天创信息最近一年业绩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项目三拟购置北京朝阳区夏家园21号楼101、朝阳区夏家园21号楼B201商业地产共计2,311.60平方米，拟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同时拟根据研发进度招聘研发相关人员共计94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项目三研发内容与现有研发内容的具体区别，研发内容是否涉及特殊设备或对场所有特殊要求，研发内容是否对周边配套有较多要求，在夏家园购置商业地产而非在附近购置工业用房的合理性；（2）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目前有多家公司注册在夏家园21号楼101，且从百度地区搜索来看，地址附近的商家主要为超市、水果店、药房、美容院和地产中介等，请说明发行人选址在该处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上述商业地产是否必要且必须，是否属于变相投资房地产。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募投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未

来可能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发行人参股公司福建福德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农林”)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该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需取得相应资质;(2)福德农林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

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4月2日